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36万台电机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9676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n056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36万台电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1NEB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835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668
No.



姓名：许明合
Full Name

Issued on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36万台电机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0月1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36万台电机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

2026年10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36万台电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redacted] 编号 BH019[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 用编号 BH053[redacted]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2-18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2-18~ 2027-02-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实质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355685P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陆村蓬从岭工业区A区1号厂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an056m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水	
2	江门迪易医用新材...	720m3x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迪易医用新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马扬机	
3	广东鹿鸣包装制品...	23fhdn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广东鹿鸣包装制品...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4	江门市江海区沃盟...	d8vs7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沃盟...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水	
5	珠海市安信森电子...	abg69d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珠海市安信森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甄衡	
6	广东龙兴新材料有...	sk49qi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广东龙兴新材料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梁容锋	
7	珠海市莱星包装制...	s4s7h6	报告表	20--039印刷	珠海市莱星包装制...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陈雅明	
8	广东金玛瑞科技有...	b9229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金玛瑞科技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9	珠海鼎源电子材料...	45cj24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珠海鼎源电子材料...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马扬机,许明会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24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8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0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合计 7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2019-11-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22~2026-11-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许明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B1	信用编号：	BH01903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an056m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冯海冰	
2	江门法医医用新材...	720m3x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法医医用新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马扬帆	
3	广东嘉琦包装制品...	23fhdn	报告表	30--066塑料包装...	广东嘉琦包装制品...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4	江门市江海区沃盈...	d8vs7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沃盈...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冯海冰	
5	珠海市安信森电子...	abg69d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珠海市安信森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易彤	
6	广东龙兴新材料有...	sk49qj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广东龙兴新材料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梁雪锋	
7	珠海市莱星包装制...	s4s7h6	报告表	20--039印刷	珠海市莱星包装制...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陈雅明	
8	广东金玛瑞科技有...	b9229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金玛瑞科技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	
9	珠海康诺电子材料...	45cj24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珠海康诺电子材料...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会	马扬帆,许明会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 24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466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0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9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3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2022-04-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4-24~2027-04-23

信用记录



奖惩记录　信用记录

姓名：冼海冰　　从业单位名称：江门市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5381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an056m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2	江门市江海区沃盈...	d8vs7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沃盈...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3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m5iq4p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4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fph1l3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5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	p2diex	报告表	17--034人造板制造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6	江门市维顺利鞋材...	oqc28t	报告表	39--085金属资料...	江门市维顺利鞋材...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7	江门市新景晟电子...	59e22n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新景晟电子...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8	江门市雅润工贸有...	29mcxt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雅润工贸有...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9	欧特能源（江门）...	2f79r3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欧特能源（江门）...	江门市长峰环保科...	许明会	许明会,冼海冰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确定 共 26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件与附图： 7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74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M、500M 范围图 76
附图 5 蓬江区总体规则图 77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78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81
附图 10 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 82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 83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4
附件 1 营业执照 8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6
附件 3 土地证 87
附件 4 2025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河长制截图 89
附件 5 引用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95
附件 6　水性漆 MSDS 99
附件 7 水性漆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109
附件 8 租赁合同 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36 万台电机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2 度 59 分 11.447 秒，北纬：22 度 36 分 1.78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812 电动机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2.5</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因企业的环保手续未齐全，故企业自觉暂停施工，待手续完善后重新施工。</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6292.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废气</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贮存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2号1栋第三层，地块房地权证编号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182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td></tr>
</table>

（见附件 3）；根据蓬江区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0）。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3）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具有水、电等供应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按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未涉及水源保护区等，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

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大气环境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江门市通过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通过强化环境监管、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函【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文件（江府函【2024】15 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ZH44070320002）”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	项目租赁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源涵养区。	符合

		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符合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 料。	符合
		1-8.【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符合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 10000 立方米。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符合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	符合

			暂存间，并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理。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0（YS4407033210010）”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符合
“YS440703231000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维度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地。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4】15 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 VOCs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	相符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禁止事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入“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污水直排。	相符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相符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中“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整室换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措施	符合

8、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中的相关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定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可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予以优先保障或减少、免除非必要现场检查等。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挥发，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以及不涉及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保持密封状态，存放于室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车间内的“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关闭相关的产污设备；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1.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挥发性物质浓度、流量(风量)及生产连续性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2.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于间歇式生产、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h 以下)、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不高(300mg/m^{3}左右，不超过 600mg/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3.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4.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废气进口浓度低于 100mg/m^3，不含打磨抛光粉尘等产污工序，无需喷淋、除尘、降温废气预处理；废气设施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设计废气过滤风速 0.6m/s	符合
废气收集:1.调漆、喷涂、固化烘干等工艺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其他工序无法密闭的，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滴漆、浸漆、烘干置于密闭设备空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无明显泄漏点。	符合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使用无毒无害原料，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 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 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 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 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 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 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 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 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 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 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使用无毒无害原料，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		

1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该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水性涂料 VOC 含量为 49g/L、2g/L，符合（GB/T 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的产品类别中的“型材涂料”中的其他 VOC 含量≤250g/L 的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项目占地面积为 629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92.2 平方米，总投资 320 万元。主要从事小型电机生产，预计年产 336 万台电机。项目定员 60 人，一天工作 1 班，一班 8h，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该项目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10 吨以上，需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32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292.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6292.2
年工作日		天	300
日工作时		小时	8
总用水量		吨/年	600
职工人数		人	60
产品规模	电机 5435	万只	60
	电机 7625	万只	156
	电机 7620	万只	120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机，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				
名称	**年产规模（万只）**	**产品规格（mm）**	**备注**	**照片**
电机 5435	60	52.24*45.12*110.97	489.4g/个	
电机 7625	156	66.12*64.47*128.82	714.5g/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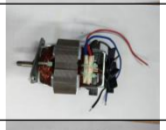
电机 7620	120	64.33*64.33*112.03	553.8g/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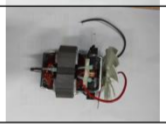
合计	336	/	/	/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约 5854.2m^2，使用功能：包括成品区、原材料区、定子生产区、转子生产区、组装线生产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438 m^2，使用功能：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料，仓库储存环境为通风阴凉、避明火高热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固废仓	面积约 7.5m^2（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	面积约 10m^2（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滴漆、浸漆、烘干废气经整体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废物可资源化再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废品站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生活及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隔音

表 2-4 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 m^2
1	生产车间	1	1	5854.2
2	办公室	1	1	438
3	固废仓（位于生产车间内）	1	1	7.5
4	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内）	1	1	10
总面积		/	/	6292.2

（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入轴机	深华威半自动冲芯机 380V	台	2	入轴
2	槽纸机	深圳华威/54#、70/76#传祺	台	3	入槽纸
3	气啤机	/	台	1	装换向器
4	绕线机	屹成 4 工位	台	2	绕线
5	槽楔机	新辉/屹成/华威	台	6	入槽楔
6	电焊机	新辉/屹成焊测一体机/380V MCGS	台	7	点焊
7	精车机	博卡达尔	台	1	精车
8	平衡机	集智	台	1	平衡
9	定子绕线模	内绕机-华威	台	2	绕线
10	端子机	/	台	3	打端子
11	扎带机	明特科	台	10	剪扎带
12	测试机	YG3540	台	2	测电阻
13	电机测试仪	Ainuo	台	6	测试
14	耐压机	/	台	1	测试
15	滴漆机	鑫洲	台	2	滴漆
16	浸漆机	华威	台	1	浸漆
17	烤箱	华威 380V/新远大	台	3	烘干
18	流水线	/	台	6	组装
19	空压机	开亿 富达（空压机+干燥机）	台	1	辅助
21	切管机	通用型	台	1	部分零件加工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形态	储存位	最大储存

				置	量
轴心	6700 箱	500 个/箱	固体	原材料仓库	100 箱
换向器	2200 箱	1600 个/箱	固体		31 箱
端板	1700 箱	2000 个/袋	固体		25 袋
转定子芯片	16900 箱	200 个/箱	固体		250 箱
槽纸	0.86t	25kg/箱	固体		0.075t
槽楔	0.86t	25kg/箱	固体		0.075t
漆包线	11.2t	15kg/桶	固体		0.2t
滴漆的水性漆	5t	20kg/桶	液体		0.3t
浸漆的水性漆	12.3t	20kg/桶	液体		0.5t
螺丝	3200 袋	2000 个/袋	固体		50 袋
支架	13400 袋	500 个/袋	固体		200 袋
碳刷	10000 箱	500 个/箱	固体		150 箱
扎带	12800 袋	1000 条/袋	固体		120 袋

滴漆的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乳液 20%、水性氨基树脂 5%、水性助剂 5%、去离子水 70%。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0/20℃；沸点（℃）：100；饱和蒸气压（kPa）：3.169/25℃；临界温度（℃）：374.15；临界压力（MPa）：22.12。

浸漆的水性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5-30%、乙二醇丁醚 8-10%、去离子水 60-67%。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³；pH 约等于 9；闪点（℃）约 100℃。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delta S * 10^{-6}/(NV\varepsilon)$$

表 2-7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覆部件	涂覆量（万件/年）	单位涂覆面积（㎡/件）	厚度（μm）	漆膜密度（g/cm³）	上漆率	固含量	水性漆用量（t/a）
转子	336	0.02	20	1	90%	30%	4.978
定子	336	0.04	30	1.01	95%	35%	12.248
水性漆理论用量值合计							17.226
项目申报量							17.3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计划员工 6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 2-8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 小时/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0

（六）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料区及成品区，分别存放。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540t/a，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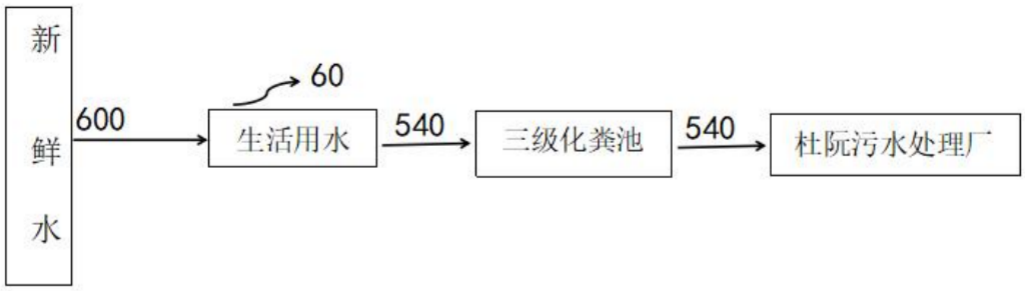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表 2-9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600t/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25 万 kW·h	市政电网

（七）仓储与运输工程

1、仓储设施

项目设有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面，面积约 10m^2，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3、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生产厂家或专业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形式配送到本单位仓库中贮存。

（八）平面布置

建设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依次布置有定子生产区、转子生产区、组装线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工艺流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转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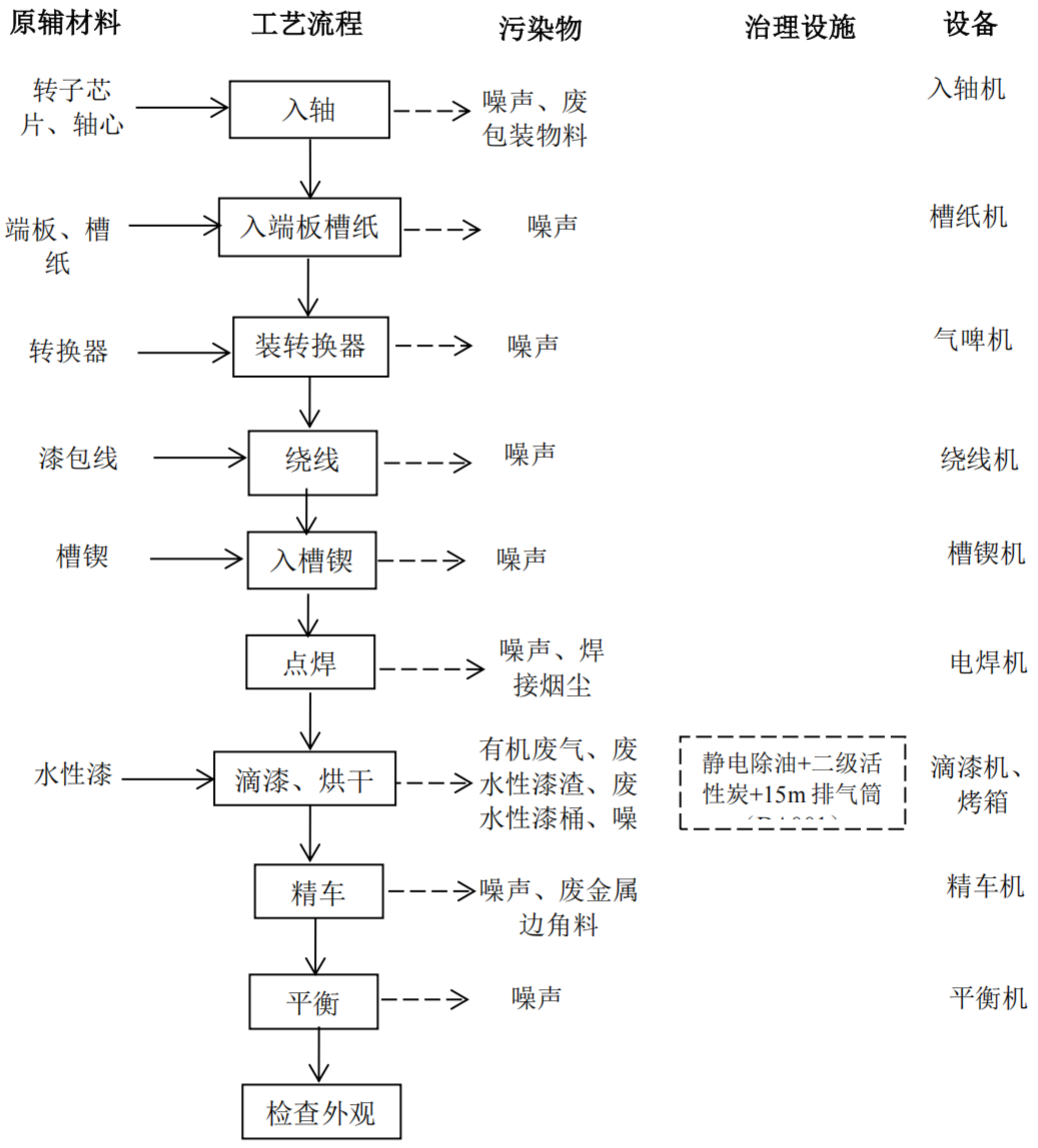

图 2-3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2、定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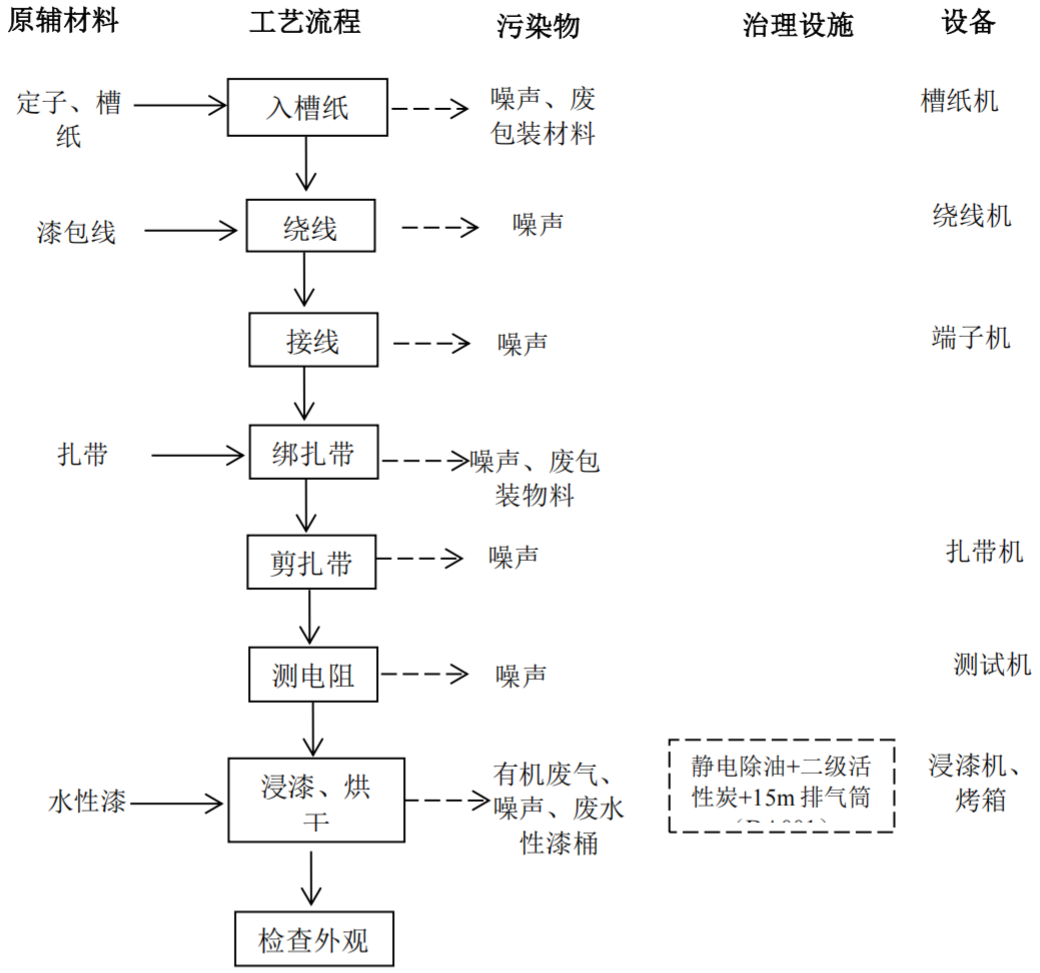

图 2-4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3、组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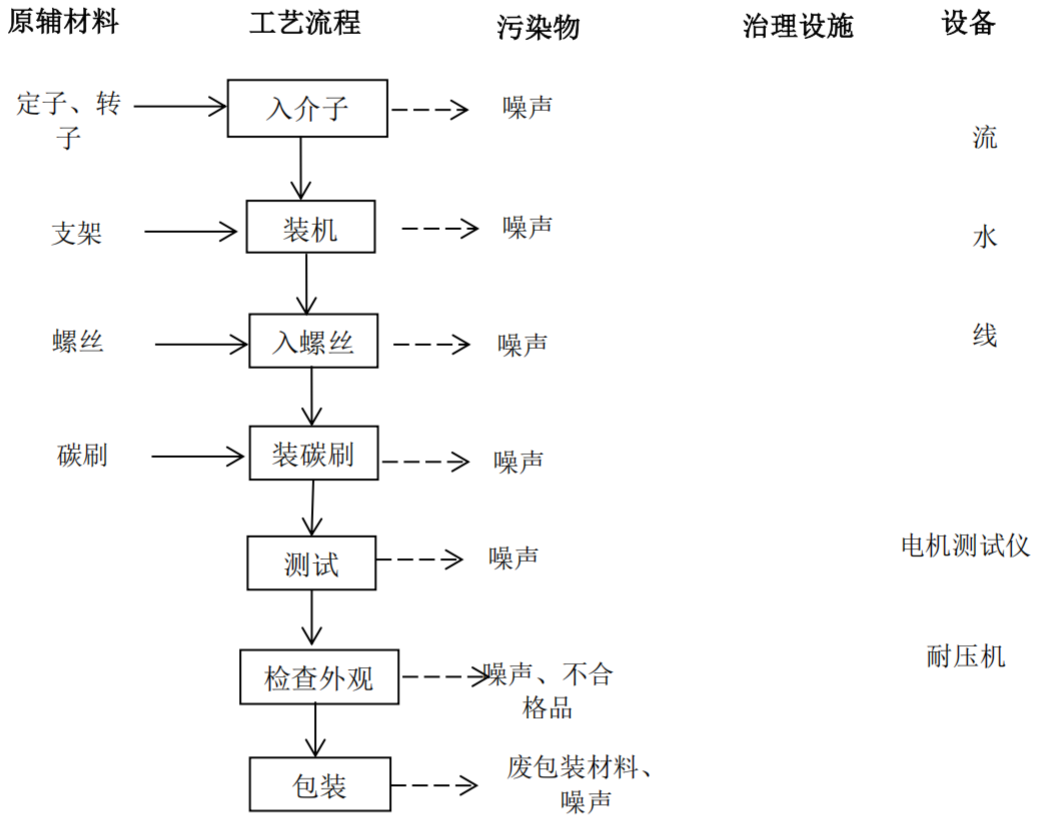

图 2-5 组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线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将转子、定子进行入介子，然后支架装机，入螺丝，装碳刷；然后进行测试、检查外观，最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

2.2 产污环节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滴漆、浸漆、烘干	滴漆、浸漆、烘干废气	VOCs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TP、TN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	废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水性漆渣和废水性漆桶	废水性漆渣和废水性漆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矿物油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员工日常生活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噪声	机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杜阮河水质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 848-2017）之 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 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 2 号 1 栋第三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9月18日公布的《2025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554727.html）中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3-2 2025年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SO_2（年均值）	NO_2（年均值）	PM10（年均值）	PM2.5（年均值）	CO（24小时均值）	O_3（日最大8小时值）
监测均值	6	25	39	23	0.8	155
标准限值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10.0%	62.5%	55.7%	65.7%	20.0%	9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胜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至2月19日连续3天对排银新村监测结果（报告编号：ZCJC-250217-D01-Z）（详见附件5），其中监测点G1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3367m，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排银新村	-2133	-2400	TSP	2025.2.17	日均值	300μg/m	120μg/m³	40	0	达标
				2025.2.18			119μg/m³	39.7	0	达标

				2025.2.19			125μg/m³	41.7	0	达标

图 3-1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未包括项目的 TVOC 因子，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 TVOC 环境质量调查。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杜阮河最终流入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

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7月10日发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年10月23日发布的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及2025年12月15日发布的《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要）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年第一季度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IV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2025年第二季度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IV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2025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IV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2025年11月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III	/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天沙河干流中的江咀断面和白石断面的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见附图4）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区附近500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也不涉及国家以及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七、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500米范围内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刘道院村	村庄	二类区	东北	86	395	474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1）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3	≤30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3	≤30

2、废气

滴漆、浸漆、烘干废气中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由于 TVOC 的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公布实施，在实施前以非甲烷总烃 NMHC 作为检测因子进行控制污染物排放）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中过程中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浓度（mg/m³）
NMHC	80	15	/	4.0
TVOC	100	15	/	/
颗粒物	/	/	/	1.0
备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3-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不作为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t/a）	0.0216	0.0539	0.0755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项目利用已建的现有厂房场地进行建设，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安全设施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工艺及处理能力	可行技术判定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滴漆、浸漆、烘干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0.2694	80	0.2155	0.09	7.48	12000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是	90	0.0216	0.009	0.75	0.0539	0.02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1.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滴漆、浸漆、烘干废气（DA001）

①产污情况

项目滴漆使用水性漆 5.0t/a、浸漆使用水性漆 12.3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 及水性漆 VOC 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附件 7） 可知，滴漆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 VOC 含量为 49g/L(即 0.049g/cm^3)，密度为 1.00g/cm^3，计算得 VOCs 产生量约 0.245t/a。 浸漆使用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2g/L，密度为 1.01g/cm^3，计算得 VOCs 产生量 0.0244t/a。综上所述，合计 VOCs 总产生量为 0.2694t/a。

②收集情况

风量核算：本项目的VOCs产生工序包括有滴漆、浸漆、烘干工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表 17-1 中“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

则车间所需新风量=20×车间体积

项目设有 1 个浸漆房，尺寸为（7.2m*6.4m*4.3m）；1 个滴漆房，尺寸（9m*7.9m*4.3m）;3 个烤箱，尺寸（1.54m*0.98m*1.88m）根据上式计算可得共所需新风量约为 10247.8m^3/h。考虑损耗，本项目（DA001）抽风量设计为 12000m^3/h。

集气效率：滴漆房、浸漆房、烤箱位于相对密闭车间内，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滴漆、浸漆、烘干工艺在相对密闭的整体车间内进行。“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可达到 80%，本环评按“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率按 80%计。

③处理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50-80%。结合项目实际，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8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5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1-(1-80%)*(1-

50%)=90%。浸漆、滴漆、烘干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浓度不高，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的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可按 90%计。

（2）焊接烟尘

①产污情况

本项目设有 7 台电焊机，焊接方式为点焊。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项目点焊过程为电阻点焊，作业过程中均不需要使用焊料和助焊剂，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宽敞，布局有序，自然通风良好，经过良好的通风作用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降温后，进入活性炭箱废气温度≤40℃）使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堵塞，处理效率降为0%	VOCs	7.48	0.09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1h计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治理措施，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VOCs、的排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情况，并派专人巡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1.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了本项目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滴漆、浸漆、烘干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9	30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NMHC（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HC（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滴漆、浸漆、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 VOCs 有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2025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中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胜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连续 3 天对排银新村监测结果（报告编号：ZCJC-250217-D01-Z）（详见附件 5），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达标。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法	540	COD_{Cr}	250	0.1350	三级化粪池	是	40	产污系数法	540	150	0.0810	2400
					BOD_5	150	0.0810			50			75	0.0405	
					SS	150	0.0810			60			60	0.0324	
					NH_3-N	20	0.0108			10			18	0.0097	
					TP	2	0.0011			20			1.6	0.0009	
					TN	25	0.0135			10			22.5	0.0122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系数为 10m^3/（人·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540t/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产生情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TP2mg/L、TN25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_5$50%、SS60%、TP 20%、TN 10%，氨氮的取值参考总氮为 1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产生量（540 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2	25
	产生量（t/a）	0.1350	0.0810	0.0810	0.0108	0.0011	0.0135
	排放浓度（mg/L）	150	75	60	18	1.6	22.5
	排放量（t/a）	0.0810	0.0405	0.0324	0.0097	0.0009	0.012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两者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3	30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 度 59 分 11.447 秒	22 度 36 分 1.780 秒	间接排放	0.054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企业总排

2.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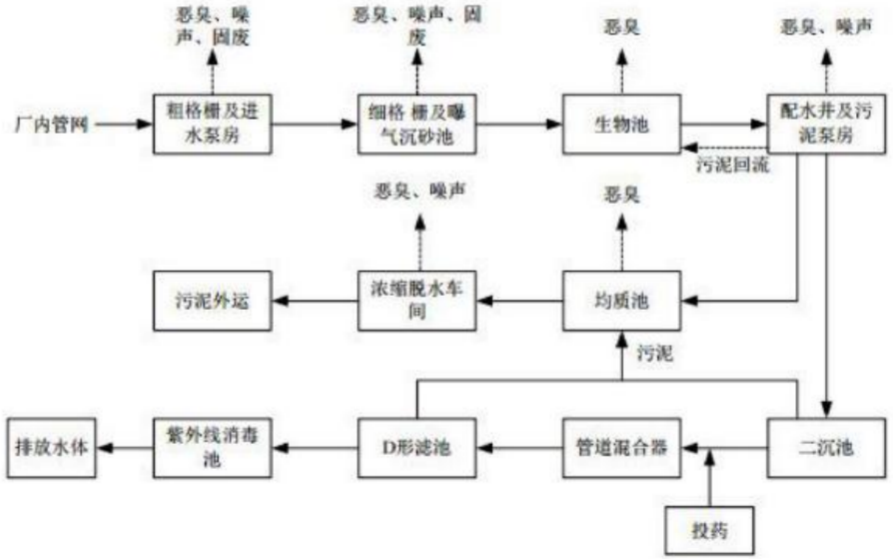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简图

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公里）以及环市街道

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根据附图 12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规划图，一期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铺设的污水主干管道，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收集江杜西路沿岸、瑶村杜阮河沿岸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为 50000m^3/d，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为 1.6875m^3/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34%。故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4 环境监测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两者较严值，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因此，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入轴机、槽纸机、气啤机、绕线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65~85dB(A)之间。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源头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dB(A)）	
1	入轴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加装隔声装置，可降噪20~25dB（A）	23dB（A）	类比法	62	2400
2	槽纸机	3	频发		85				62	
3	气啤机	1	频发		85				62	
4	绕线机	2	频发		75				52	
5	槽楔机	6	频发		80				57	
6	电焊机	7	频发		80				57	
7	精车机	1	频发		75				52	
8	平衡机	1	频发		65				42	
9	定子绕线模	2	频发		70				47	
10	端子机	3	频发		80				57	
11	扎带机	10	频发		75				52	
12	测试机	2	频发		75				52	
13	电机测试仪	6	频发		75				52	

14	耐压机	1	频发		75				52	
15	滴漆机	2	频发		65				42	
16	浸漆机	1	频发		65				42	
17	烤箱	3	频发		65				42	
18	流水线	6	频发		75				52	
19	空压机	1	频发		80				57	
20	切管机	1	频发		80				57	
备注：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mathrm{div}} + A_{\mathrm{atm}} + A_{\mathrm{gr}} + A_{\mathrm{bar}} + A_{\mathrm{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

程度，DC=0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_{div} = 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其他忽略不计，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L_{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得到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接受点	对东厂界的贡献值 dB(A)	对南厂界的贡献值 dB(A)	对西厂界的贡献值 dB(A)	对北厂界的贡献值 dB(A)
1	生产设备	47.36	53.22	41.77	51.79
叠加贡献值		47.36	53.22	41.77	51.79
预测值		47.36	53.22	41.77	51.79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值		≤50	≤50	≤50	≤50
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3 本项目运营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①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作，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②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取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取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机房设置专用的隔声材料进行阻隔，厂房门窗、墙体隔声材料需选择厚

实的隔声板、隔音棉。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应做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点	采样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_{eq}	厂边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不是以噪声影响为主要影响要素的生产项目。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一般固废收集公司处理	0.1	一般固废收集公司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1	
	废水性漆桶及水性漆渣	一般固废	0.2		0.2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0.1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6659		5.6659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环卫部门清运	9	环卫部门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及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②废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该废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③废水性漆桶及水性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性漆桶及水性漆渣产生量约 0.2t/a，该废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

S59，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原料使用过程	0.1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次品及边角料	900-002-S17	生产过程	1	
3	废水性漆桶及水性漆渣	900-099-S59	生产过程	0.2	

4.2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0 人，年工作 300 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9t/a。经厂内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3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9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处要有防漏防渗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防止垃圾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建设单位可配备防渗漏的生活垃圾桶，贮存场所需设置防渗层。

4.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合计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S=Q/v/3600，其中Q-风量，m^3/h；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1.2，颗粒状活性炭取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nm（一般按500mm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按600mm设计）。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为：（1）活性炭装填体积：V炭=M×L×W×D/10^{-9}。其中，M-活性炭抽屉个数，L-抽屉长度，mm；W-抽屉宽度，mm；D-装填厚度，mm（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W（kg）=V炭×ρ，其中，ρ-活性炭密度，kg/m^3（蜂窝状活性炭取350，颗粒状活性炭取400）。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的公式计算：T（d）=M×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Q-风量，单位m^3/h；t-工序作业时间，单位h/d。（3）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800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650碘值）。（4）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如生态环境部门有最新的要求，则从严执行更换次数）。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1末端治理设施“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有机废气治理所需过炭面积：S=Q/V/3600=12000/0.6/3600=5.56m^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5.56/0.5/0.6=18.54个，本项目取19个。活性炭装填体积=19×0.6×0.5×0.3=1.71m^3，活性炭装填量=1.71×0.4=0.684t，则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1.368t。DA001末端治理设施“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1368×15%/（6.73/1000000）

/12000/8≈315 日，项目年工 300 天，折算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由于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4 次/年。则 DA001 末端治理设施“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5.6659t/a。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DA001）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m^3/h）	12000	根据上文核算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
	活性炭碘值	800	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mg/g
	颗粒碳密度（kg/m^3）	400	/
	风速 V（m/s）	0.6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2）	5.5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5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9	M=S/W/L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500*2000*1500	/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	3.42	V 炭=M×L×W×D/10^{-9}×2 级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368	W（kg）=V 炭× ρ ×2 级
	更换频次	每季度更换一次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M×S/C/10^{-6}/Q/t；由于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4 次/年
	需处理的废气量（t/a）	0.1939	根据上文核算
	理论需要活性炭量（t/a）	1.30	0.1939/0.15≈1.30
	产生的废活性炭（t/a）	5.472	1.368*4=5.472
	合计（产生的废活性炭）（t/a）	5.6659	5.472+0.1939=5.6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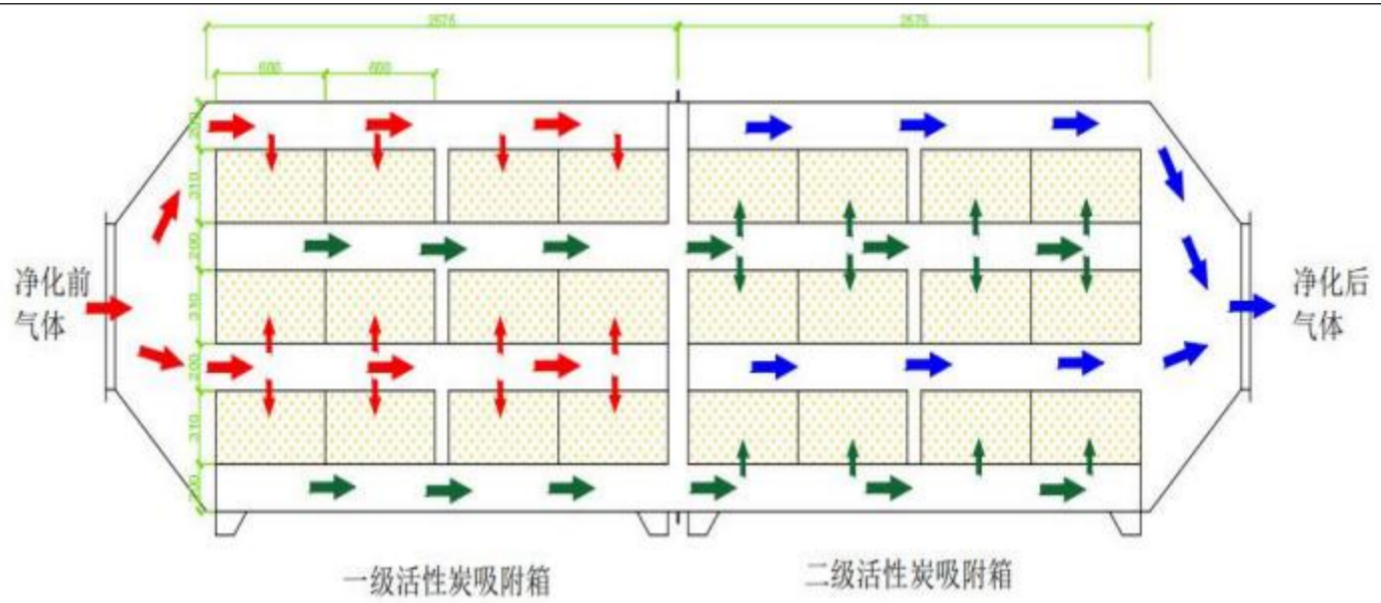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示意图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I

	物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过程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659t/a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定期	T，In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措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隔间；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执行。						
备注		其中危险特性符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项目在厂区设有一个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等液态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集液沟和围堰，各类危废应分区暂存，并粘贴危废标签、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面	10m²	专用容器	0.2t/a	1 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a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a	3 个月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A.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

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器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

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顺景九路2号1栋第三层，营运期生产均在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场地、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已经做好硬底化和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已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液态材料与废液、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也无法入渗地下影响土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项目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监测条件，则不需要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室、设备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原辅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项目实施后，在进一步增加地下水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的影响更小，不会超过现有的水平，项目建设将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

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8.1 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 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7 建设项目Q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q_n（t）	临界量（t）	Q值	备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0.1t/a	2500	0.00004	项目风险物质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2500	0.000004	
3.	废活性炭	2t/a	50	0.04	
4.	水性漆	0.8t/a	100	0.008	
合计				0.048044	/
备注：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有抹布手套属于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Q=2500t）。 ②活性炭属于表B.2 其他类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50 吨）”。 ③水性漆属于属于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 吨。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1，即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8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

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区应上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3）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对环境无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VOC	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TP、TN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消声措施等。	厂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和使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⑤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36万台电机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755t/a		0.0755t/a	+0.0755t/a
	颗粒物					0.0016t/a		0.0016t/a	+0.0016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t/a		540t/a	+540t/a
		COD_{Cr}				0.0810t/a		0.0810t/a	+0.0810t/a
		BOD_5				0.0405t/a		0.0405t/a	+0.0405t/a
		SS				0.0324t/a		0.0324t/a	+0.0324t/a
		氨氮				0.0097t/a		0.0097t/a	+0.0097t/a
		TP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TN				0.0122t/a		0.0122t/a	+0.012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t/a		9t/a	+9t/a
	废包装物料					0.1t/a		0.1t/a	+0.1t/a
	废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					1t/a		1t/a	+1t/a
	废水性漆桶及水性漆渣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废物					0.1t/a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5.6659t/a		5.6659t/a	+5.665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